國立臺灣大學個人匯款注意事項

- 1. 本校每月薪資付款(編制內教職員工、約用人員、勞健保月薪、學習型助理月薪者)係依「中央政府機關學校員工劃帳發薪處理要點」規定委託郵局、華銀、玉山辦理付款。
- 2. 原自103年1月1日起開放各類所得及學位考試審查費報帳模組,後因應審計部查帳需求,9月15日計資中心新增獎金所得及臨時工資報帳模組, 又於12月18日起開放大批名冊報帳模組,前揭報帳模組若以非薪轉戶(即非郵局、華銀、玉山者)銀行帳戶辦理匯款,須由受款人(含校外委員)所得內扣除手續費10元予金融業務辦理機構。請各報帳單位承辦同仁辦理領據作業時,於領據上明確書明以提醒受款人提供郵局、華銀、玉山帳戶者免扣手續費,提供非前述3家銀行帳戶者需自付10元手續費,以杜紛爭。
- 凡本校教職員工生有計中帳號者,「新增人員」帶資料,無論帳號為空白或需修改或從未報過帳,均請逕行至 myNTU→「帳務財物」→「薪資入帳變更申請」辦理新增或修改。
- 4. 無本校計中帳號之受款人或校外人士,在本校從未報過帳:
 - a. 提供郵局、華銀、玉山等薪轉銀行帳戶者,請報帳單位自行「新增人員」,務必建置銀行代碼(700、008、808)及銀行帳號。

提供其他銀行(非郵局、華銀、玉山)帳戶者, 請詳細檢核受款人帳戶資料並掃描後 email 至 cashier@ntu. edu. tw 或傳真至 23651431 統一由出納組辦理資料建置,使用表格請至總務處出納組網頁 \rightarrow 「文件下載」 \rightarrow 計核股/「受款人(個人) 非薪轉銀行帳戶申請表」下載填寫。

- 無本校計中帳號之受款人或校外人士,無論帳號為空白或需修改,均由出納組辦理鍵入或更改:
 - a. 提供郵局、華銀、玉山等薪轉銀行帳戶者,使用表格請至總務處出納 組網頁→「文件下載」→計核股/「受款人(個人)變更薪轉帳戶申 請表」下載填寫,並掃描後 email 至 cashier@ntu. edu. tw 或傳真至 2365 - 1431。
 - b. 提供其他銀行(非郵局、華銀、玉山)帳戶者,請詳細檢核受款人帳戶 資料,使用表格請至總務處出納組網頁→「文件下載」→計核股/「<u>受</u> 款人(個人)非薪轉銀行帳戶申請表」下載填寫,並掃描後 email 至 cashier@ntu. edu. tw 或傳真至 2365 - 1431。
- 6. 報支「各類所得、獎金所得、臨時工資、學位考試審查費、大批名冊」之 代墊人因計畫帳務管理需要加開帳戶者,請掃描後 email 至

- cashier@ntu.edu.tw或傳真相關資料至出納組23651431辦理帳戶資料建置,並以郵局、華銀、玉山帳戶匯款辦理。
- 7. 請各報帳單位承辦同仁辦理領據作業時,於領據上明確書明以提醒受款人 提供郵局、華銀、玉山帳戶者免扣手續費,提供非前述3家銀行帳戶者需 自付10元手續費,以杜紛爭。
- 8. 由於薪轉銀行帳戶和他行帳戶付款作業不同,辦理請款作業時,請將所得報帳之各類所得、獎金所得、臨時工資、學位考試審查費、大批名冊等受款人為薪轉銀行帳戶(郵局、華銀、玉山)與他行帳戶(即非薪轉銀行帳戶者)分開報帳。報帳時,薪轉戶付款方式請選「薪資匯款」,他行帳戶(即非薪轉銀行帳戶者)付款方式請選「他行匯款」。
- 9. 以計畫經費與部門經費報帳之個人雜支或代墊款付款者,請以郵局、華 銀、玉山銀行帳戶匯款辦理,若需匯入其他金融機構帳戶,須自付匯費30 元,由匯款中扣除。
- 10. 辦理雜支或雜支代墊款需加開帳戶者,自97年7月1日起同一受款人可以使用多筆金融機構帳戶,請將存摺封面影本並註明身分證字號及「加開」字樣,掃描後 email 至 cashier@ntu. edu. tw 或傳真至23651431 由出納組辦理帳戶資料建置。
- 11. 因所得歸戶需要,雜支和臨時員工薪資所得表須分開報列,不可報在同一份支出憑證點存單。
- 12. 所得報帳時,支出憑證黏存單所載付款方式須與所得表所列一致。